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西乡县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西乡县水利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科博优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西乡县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西乡县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西乡县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项目。

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为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帮助和协调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

3.1 项目履行地点在西乡县行政区内。

3.2 合同签署生效后 4 个月内，乙方完成并提交《西乡县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》文本。

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4.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98100.00 元（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）。

4.2 支付方式

规划编制完成后，甲方在规划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总计人民币 198100.00 元（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）给乙方，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。

4.3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陕西科博优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611105MA7BL1M239

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

账 户：611301053013001575986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协助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现场勘查、调研、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5.2 乙方责任

参考国家相关技术、标准、规范及内容要求编写西乡县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，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对规划报告技术质量负责，规划报告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。项目完成后提供正式规划报告 5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第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7.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2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乡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科博优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：冯强

法人或委托人：刘朝丹

签订时间：2025.4.20

签订时间：2025.4.20

